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537號

原告 中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訴訟代理人 廖信炯

被告 顏薇（原名顏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桃補字第820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9,213元，又經本院於同年2月19日以桃院雲民晨113桃補字第820號函通知原告應於文到後3日內按上開裁定補繳裁判費，而該通知業於同年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桃簡卷第17頁）。而原告雖於114年2月6日出具民事陳報狀，然原告提出該狀之真意尚欠明瞭，經本院於同年3月28日以桃院雲民晨114桃簡字第537號函通知原告於文到5日內

具狀表明是否係對本院113年度桃補字第820號裁定聲明不服、提起抗告之意，惟原告迄未遵期陳報，亦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稽（見桃簡卷第18頁至第24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帆芝